

《九歌》语词训释商榷

李大明

(四川师范大学 社会科学学报编辑部; 四川师范大学 文学院, 四川 成都 610068)

摘要:今读《楚辞·九歌》,拟就古今训释的某些疏失略作商榷。所讨论的《九歌》语词(加着重号者)如下:一、《东皇太一》“蕙肴蒸兮兰藉,奠桂酒兮椒浆”。二、《云中君》“灵皇皇兮既降,焱远举兮云中”。三、《湘夫人》“登白蘋兮骋望,与佳期兮夕张。鸟何萃兮蘋中,罾何为兮木上。沅有芷兮澧有兰,思公子兮未敢言”。四、《大司命》“壹阴兮壹阳,众莫知兮余所为”。五、《大司命》“折疏麻兮瑶华,将以遗兮离居”。

关键词:《九歌》;语词;训释

中图分类号:H131 **文献标识码:**A **文章编号:**1000-5315(2005)06-0030-07

伟大诗人屈原根据楚国祭祀乐歌修改加工而成的《九歌》,是中国古典文学史上的瑰宝。古今《楚辞》学者对《九歌》的研究虽已取得了很多成果,但是,关于《九歌》语词的训解注释仍有不少问题需要深入研究。今读《九歌》,拟就古今注释的某些疏失略作商榷,以就教于学术界。

一 《东皇太一》“蕙肴蒸兮兰藉,奠桂酒兮椒浆”

王逸《楚辞章句》(《楚辞》)文本亦用此书,以下省书名,余同)云:“蕙肴,以蕙草蒸肉也(按依文意,‘肴’下疑脱‘蒸’字)。”[1](卷2)洪兴祖《考异》云:“蒸,一作蒸,一作烝。”又补曰:“蒸,进也。蒸、烝并同。《国语》曰:‘亲戚宴享,则有烝烝’(按今本作‘脩烝’,参下引),注云:‘升体解节折之俎。’”[2](卷2)后之注家,大抵依洪补立说,或与之相同,如朱熹《楚辞集注》[3](卷2)、汪瑗《楚辞集解》[4](卷2)、王夫之《楚辞通释》[5](卷2)、蒋驥《山带阁注楚辞》[6](卷2)、戴震《屈原赋注》[7](卷2)、姜亮夫先生《重订屈原赋校注》[8](176—177页)、朱季海先生《楚辞解故》[9](85页)等,兹不俱征。又闻一多

先生《九歌解诂》云“蒸读为胥”,并引《仪礼·特牲·馈食礼》“若有司私臣,皆馐胥”及注“凡骨在肉曰馐”等为证[10](4页)。然闻先生所引,“若”下脱“有公”二字,其《楚辞校补》引亦脱[11](374页)。

今按:“蕙肴蒸”本言以蕙草为柴烤祭祀所用之牲体,使香气上升,以享食于天帝太一。历代注释似皆未得此本义。“烝”乃本字。《说文·火部》云:“烝,火气上升也。”[12](207页)而“蒸”字据《说文·艸部》云:“析麻中干也。从艸,烝声。蒸,蒸或省火。”又据《说文·肉部》云:“胥,馐也。”此谓马痴,段玉裁注云:“《礼经》、《戴记》以此字为荐胥字,盖假胥为烝也。”[13](509页)由此可知作“蒸”作“胥”皆非其本字。

旧注多言祭祀用烝为升于俎豆。如《仪礼·特牲·馈食礼》云:“宗人告祭胥。”郑玄注云:“胥,俎也。”[14](1189—1190页)《国语·周语中》云:“禘郊之事,则有全烝;王公立飨,则有房烝;亲戚宴享,则有脩烝。”韦昭注云:“全烝,全其牲体而升之也。……房,大俎也。《诗》云‘笱豆大房’。谓半解其体,升之房也。……脩烝,升体解节折之俎也,谓之

收稿日期:2005-08-28

作者简介:李大明(1949—),男,四川营山人,四川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主编,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。

折俎。”[15](62—63页)又《左传·宣公十六年》云：“晋侯使士会平王室，定王享之，原襄王相礼，餼烝。”杜预注云：“烝，升也，升餼于俎。”[16](1888页)然而“烝”本言祭祀时烤肉，故字从“火”。又《周礼·春官·大宗伯》云：“以禋礼祀昊天上帝，以实柴祀日、月、星辰，以槁燎祀司中、司命、觋师、雨师。”郑玄注曰：“三祀皆积柴实牲体焉。或有玉帛，燔燎而升烟，所以报阳也。”[17](757页)此正“肴(餼、脔)烝”之义。又《诗·大雅·生民》记周人祭礼有云：“诞我祭如何？或舂或揄，或簸或蹂。释之叟叟，烝之浮浮(《说文·火部》‘焯’字引作‘烝之浮浮’，‘焯’亦‘烝’也，参《说文》及段注)。载谋载雉，取萧祭脂。取羝以軋，载燔载烈。”据郑笺，此乃描述后稷郊祭时“取萧草与祭牲之脂，爇之于行神之位。馨香既闻，取羝羊之体以祭神。又燔烈其肉，为尸羞焉”[18](531页)。这正是对“肴烝”的生动描写。又，《楚辞·天问》云：“何献蒸(洪兴祖《考异》云‘一作烝’)肉之膏，而后帝不若？”此言羿以肴烝祭天，但天帝不顺其所为(参王逸注)。而武帝夜祭，亦用萧烤牲体。《汉书·礼乐志》载《郊祀歌》之一《练时日》有云：“练时日，侯有望，炳膺萧，延四方。”李奇注云：“膺，肠间脂也。萧，香蒿也。”颜师古注云：“以萧炳脂，合馨香也。”[19](1052页)方之《九歌》，以蕙烤祭牲而使馨香闻之于太一神之意明矣。

二 《云中君》“灵皇皇兮既降，焱远举兮云中”

王逸云：“灵，谓云神。皇皇，美貌。降，下也。言云神来下，其貌皇皇而美有光明也。”后之注家，如朱熹、陈第《屈宋古音义》[20](卷2)、戴震、屈复《楚辞新注》[21](卷2)等，大抵与王注同。又王夫之云：“皇皇，盛大而遽也。”此乃别解，马其昶《屈赋微》[22](卷2)用之。另汪瑗云：“灵，亦谓云神也。皇皇，犹煌煌。言云神来下，煌煌而光明之盛也。”此说较上引诸说为优，现当代注家多从之，如闻一多先生云：“皇皇即煌煌。”姜亮夫先生《重订屈原赋校注》虽用王逸注，然又云：“皇皇然有光辉。”蒋天枢先生《楚辞校释》亦云：“皇皇犹煌煌，光耀也。”[23](124页)

今按：“灵皇皇”本言云神夕降，其神光明耀炫目。余有《〈九歌〉夜祭考》论《九歌》乃先楚夜祭乐歌，故言云神夕降[24](175—183页)。而“灵”当指神光。《离骚》有云：“巫咸将夕降兮，怀椒糈而要

之。百神翳其备降兮，九疑缤其并迎。皇剡剡其扬灵兮，告余以吉故。”《九歌·湘君》云：“望涔阳兮极浦，横大江兮扬灵。”二“灵”皆神光之义。故王逸释《离骚》句之“扬灵”为“扬其光灵”，朱熹则抄王逸。又戴震释《湘君》句云“巫自谓扬己之灵，欲以通于神也”，最得其义。闻一多先生释《湘君》句之“扬灵”则云“灵犹光也”，“扬灵即扬光”。又，《山海经·海内北经》云：“舜妻登比氏生宵明、烛光，处河大泽。二女之灵能照此方百里。”郭璞注云：“言二女神光所烛及者方百里。”[25](320页)知此“灵”亦为“神光”，而二女名宵明、烛光，盖亦以神光而名彰也。而自王逸以下，历来解二《湘》者多以舜之事说之(兹不征)，则《湘君》之“灵”与《山海经》之“灵”，正可以互相参照。

“皇皇”状神光明耀之貌。若单言“皇”如《离骚》“皇剡剡”之“皇”，亦光义，故汉《郊祀歌》十五《华烨烨》之“华烨烨”一词，即由“皇剡剡”语转而来(“皇”、“华”古音同在匣纽，又阳、鱼对转；“剡”、“烨”同为牙音，又谈、盍同部而居)。“华”言光辉、光彩，义与“皇”同；“烨烨”状神光明耀貌，义亦同于“剡剡”。故《华烨烨》有云：“扬金光，横泰河，莽若云，增阳波。”“扬金光，横泰河”即从《湘君》“横大江兮扬灵”一句化出。由此更知“灵”为神光，“皇皇”乃状神光之明耀也。而“皇”、“煌”通用，古书多有其例。如《诗·大雅·假乐》云“穆穆皇皇”，《后汉书·班固列传》李贤注引作“穆穆煌煌”[26](1371页)。而“煌”之义，据《一切经音义》卷十七引《苍颉篇》云：“煌，光也。”[27](636—637页)《文选·东京赋》薛综注云：“煌，火光也。”[28](63页)“煌煌”迭用，则状光耀之象，故《文选·高唐赋》有云：“煌煌荧荧，夺人目精。”《文选·闲居赋》述天子祭天之事有云：“天子有事于柴燎，以郊祖而展义。……煌煌乎，隐隐乎。兹礼容之壮观，而王制之巨丽也。”李善注引《苍颉篇》云：“煌煌，光明也。”(“隐隐”亦状光貌，汉《郊祀歌》十九《赤蛟》有“灵隐隐，烂扬光”之句。)要之，《云中君》“灵皇皇”一语言云神光明耀炫目之义甚明。

“焱”，《文选》李善注本、《四部丛刊初编》影印宋刊建州本《六臣注文选》[29](616页)同(六臣本注音“必遥”)，但台湾中央图书馆藏宋刊《文选》五臣注本[30](卷17)、日本金泽文库藏宋刊明州本《文选》六臣注[31](卷32)、朝鲜活字印宋刊秀州本

《文选》六臣注[32](卷32)字并作“焱”(三本皆注音“必遥”,录王逸注,秀州本作“焱,去疾貌”而明州本作“焱,去疾貌”)。朱熹、林云铭《楚辞灯》[33](卷2)、屈复、胡文英《屈骚指掌》[34](卷2)等作“焱”。朱熹云:“焱,卑遥切。其字从三火。”“去疾貌。”其《楚辞辩证》又云:“焱,《说文》从三犬,而释为群犬走貌。然《大人赋》有‘焱风涌而云浮’者,其字从三火,盖别一字也。”何剑熏先生《楚辞新诂》又谓当作“焱”,而解为“状电光也”[35](81页)。按:作“焱”误,二字形近易混。《楚辞章句》各本如明正德本[36](卷2)、夫容馆本、翻宋本[37](卷2)、冯绍祖本[38](卷2)、庄允益本[39](卷2)、湖北丛书翻夫容馆本[40](卷2)等字皆作“焱”。王逸注云“焱,去疾貌”,各本无异文。《楚辞补注》各本如汲古阁本[41](卷2)、宝翰楼翻汲古阁本[42](卷2)、《四部丛刊初编》覆明翻宋本[43](卷2)、金陵书局重刊汲古阁本等字亦作“焱”,洪兴祖云:“焱,卑遥切。群犬走貌。《大人赋》曰:‘焱风涌而云浮。’李善引此作‘焱’。其字从火,非也。”毛晋刊《屈子》七篇,字作“焱”,附《参疑》云:“焱,今本作焱,乃读艳,火焰也。非。”[44]今检《说文·犬部》云:“焱,犬走貌,从三犬。”徐铉注音:“甫遥切。”《焱部》云:“焱,火华也,从三火。”徐铉注音:“以冉切。”又检《广韵·宵韵》,“焱”音“甫遥切”;《艳韵》,“焱”音“以瞻切”[45](129、423页)。故朱熹所谓“焱,《说文》从三犬”,有误;又说音“卑遥切”,盖将洪氏对“焱”字的注音抄为“焱”字注音,亦误。又,《大人赋》之句,《史记》[46](3057页)、《汉书》相如本传字皆作“焱”。师古注云:“如焱风之涌,如云之浮,言轻举也。”又云:“焱音必遥反。”知师古所见必作“焱”,不作“焱”。上录洪兴祖引此句同,而朱熹引字作“焱”,亦有误也。又,洪兴祖所谓“李善引此作‘焱’”,当指《文选·七启》“风厉焱举”李善注引《楚辞》曰:焱远举兮云中”。(李善又引:“王逸注云:‘焱,去疾貌。’《说文》曰:‘焱,火华也。’”)然李善注《文选》,对此二字似有失于辨别,故段玉裁《说文解字注·焱部》“焱”字有云:“古书‘焱’与‘焱’二字多互讹,……李善注几不别二字。”其实,不别二字者并非李善一人,如上引《文选》五臣注及六臣注的明州本、秀州本并云“焱”音“必遥”。又如上引《文选·七启》“风厉焱举”句,五臣及六臣诸本皆注“焱”音“必遥”,《文选集注》录《音决》亦音“必遥

反”[47](2·129页)。要之,以王逸注“去疾貌”观之,汉世所传《楚辞·九歌·云中君》本句,字本作“焱”而不作“焱”。“灵皇皇兮既降,焱远举兮云中”,言云神灵光明耀,降临祭坛,后又疾速远举高飞,而入于云中也。后世作“焱”之本,皆因“焱”与“焱”二字多互讹故也。《七启》云“风厉焱举”,以“风”、“焱”对举(前句云“腾山赴壑”亦对举),疑子建所读《九歌》,已讹作“焱”。旧拓欧阳询书《九歌》字也作“焱”[48],是其所读六朝至唐初之《楚辞》传写本,此字亦误。

三 《湘夫人》“登白蘋兮骋望,与佳期兮夕张。鸟何萃兮蘋中,罾何为兮木上。沅有芷兮澧有兰,思公子兮未敢言”

“鸟何萃兮蘋中,罾何为兮木上”,言鸟本应萃集于木上,而今却止栖于蘋中;罾本应置于水中,今却挂在木上。此乃比喻事与愿违,意与《湘君》“采薜荔兮水中,攀芙蓉兮木末”相同。古今注家对此多能理道,如王逸云:“夫鸟当集木巅而言草中,罾当在水中而言木上,以喻所愿不得,失其所也。”徐不征。而二句以隐语表达男女性爱不遂之情,则古今注家未能揭示,今请略论之。

《湘夫人》云“与佳期兮夕张”,乃言昏时张施帷帐,欲成夫妻之事。(王逸注云:“张施帷帐,与夫人期歆享之也。”此言“张施帷帐”得之,而言“与夫人期歆享之也”则未指明其性爱之情实。古代注家,几尽如此。)然湘君未如约到会,故湘夫人有“鸟何萃兮蘋中,罾何为兮木上”的惋恨之辞。“鸟”隐指男,而“蘋”又与妇人婚嫁有关。据古籍,“蘋”(还有“藻”)乃古代妇人待嫁时取供祭祀之物。《诗·召南·采蘋》云:“于以采蘋,南涧之滨。于以采藻,于彼行潦。”郑笺:“古者妇人先嫁三月,祖庙未毁,教于公宫;祖庙既毁,教于宗室。教以妇德、妇言、妇容、妇功。教成之祭,牲用鱼,芼用蘋、藻,所以成妇顺也。……蘋之言宾也,藻之言澡也。妇人之行尚柔顺自絮清,故取名以为戒。”如果剔除郑笺中的妇道说教,则知古代妇人待嫁行祭固有鱼和用蘋、藻之俗,而“蘋”、“藻”则为谐音隐语。又《左传·襄公二十八年》记穆叔之言有云:“济泽之阿,行潦之蘋藻,置诸公室。季兰尸之,敬也。”杜预注云:“言取蘋藻之菜于阿泽中,使服兰之女而为之主,神犹享之,以其敬也。”此与《诗·采蘋》意同。而“罾何为兮木上”,与“鱼”有关,意为求鱼而不可得。言“罾”

实言“鱼”，而不言“鱼”者，借代也，又与前言“鸟”错文，屈赋习用这一修辞手法。“鱼”亦隐语，故待嫁之女亦用为祭品，也与夫妻之事有关，故《管子·小问》记婢女言“育育者鱼”，以解宁戚欲得妻室之义[49](278页)。《闻一多全集》中《释鱼》一文已详论此理，可参。而闻先生文中所录《欢闻变歌》云：“张罾不得鱼，不橹空罾归。君非鸬鹚鸟，底为守空地？”这简直就是《湘夫人》“鸟何萃兮蘋中，罾何为兮木上”的翻版。

以上述意象观“沅有芷兮澧有兰，思公子兮未敢言”之“芷”、“兰”，当亦为谐音隐语。“芷”盖谐音“子”（荆楚古音，舌尖后音与舌尖前音不分，至今亦然），亦隐指“子”；“兰”盖谐音“男”（荆楚古音，边音与鼻音不分，至今亦然），亦隐指“男”。而无论“子”、“男”，皆指下文的“公子”。《说苑·善说》记有以楚语译说的《越人歌》，末二句云：“山有木兮木有枝，心说君兮君不知。”[50](279页)“木”盖谐音“慕”，义同“说（悦）”；“枝”盖谐音“知”，义亦同“知”。《湘夫人》二句，与《越人歌》二句，实相比也。而以“芷”、“兰”隐指男子，古有此俗。《礼记·内则》云：“妇或赐之饮食、衣服、布帛、佩帨、菹兰”陆德明《经典释文》云：菹，‘本又作芷’），则受而献诸舅姑。舅姑受之，则喜，如新受赐。”[51](1463页)此虽言男女居室事舅姑之法，但何以要赐“菹芷”、“兰”，亦隐有赐者祝福妇人生子之意。此乃古俗也。如前引《左传·襄公二十八年》云嫁祭之礼“季兰尸之”，言“使服兰之女而为之主”，亦含求男之义。又如《左传·宣公三年》载：“郑文公有贱妾曰燕姑，梦天使与己兰，曰：‘余为伯儵。余，而祖也，以是为而子（杜预注云：“以兰为女子名。”《释文》云：“女音汝。”）’以兰有国香，人服媚之如是。既而文公见之，与之于兰而御之。辞曰：‘妾不才，幸而有子。将不信，敢征兰乎？’公曰：‘诺。’生穆公，名之曰兰。”此事虽怪异，但曰“伯儵”，乃隐指“天使”与“燕姑”已行男女之事。与“兰”而得“子”（男子），且“名之曰兰”，于是古语有“兰梦”喻生子之吉兆。方之《湘夫人》之言“芷”言“兰”，绝非仅言香草以作比兴之辞（旧注多如此说，如王逸、《文选》吕廷济注、朱熹、汪瑗、陈第、王夫之、蒋驥等），湘夫人实乃亦用隐语以言夫妻性爱之事。因其似颇为难言，故曰“未敢言”；然而又不得不言，故用隐语言之也。个中隐曲之情，今能彰而明之，岂不快哉。

四 《大司命》“壹阴兮壹阳，众莫知兮余所为”

旧注释此二句，多未得其义。如王逸云：“阴，晦也。阳，明也。”“屈原言己得配神俱行，出阴入阳，一晦一明，众人无缘知我所为作也。”朱熹则曰：“言其变化循环，无有穷已也。”（屈复同）蒋驥又云：“一阴一阳，言神之在位，其气发扬变化，若《洛神赋》所谓‘神光离合，乍阴乍阳’也。”戴震则云：“言阴阳循环，司命所为，众人莫知也。”现当代注家中，训释较有新意者，有闻一多先生以颛顼事解《大司命》，故引《尔雅》、《淮南》、《史记》为之说，文长不录。又姜亮夫先生云：“壹阴壹阳，犹今言或阴或阳，言变化无方。”又云“出阴出阳”云云，则直用王逸注。

今按：古代注家中，最近其解者，是明人汪瑗。其云：“一阴一阳，言一阴而又一阳，一阳而又一阴，其变化循环，无有穷已也。其语意如《易》‘一阴一阳之谓道’之‘一阴一阳’也。”“莫知，犹言‘不测’也。”又云：“观‘一阴一阳’二句，屈子可谓探造化之妙而善言阴阳者也。”《大司命》此二句，乃司命之神言己主宰人类生死寿夭之道本在于阴阳的神奇变化，故众人不知其所作所为也。此章前言“高飞兮安翔，乘清气兮御阴阳”，“清气”即“精气”（洪兴祖、朱熹皆云：清，“一作精”），指阴阳二气。宋玉《九辨》“乘精气之抟抟”本于此。而所谓的“御阴阳”，即言驾驭阴阳二气的变化之道。《庄子·逍遥游》云“乘天地之正，而御六气之辩”[52](10页)，亦此意（“辩”即“变”，郭象《注》、成玄英《疏》、陆德明《释文》皆解作“变”）。

古代思想家用阴阳二气的变化来解释宇宙万物的变化之道，如《易·系辞上》云：阴阳二气“刚柔相推而生变化”[53](76页)。《庄子·田子方》云：“至阴肃肃，至阳赫赫。肃肃出乎天，赫赫发乎地，两者交通成和而物生焉，或为之纪而莫见其形。”《荀子·礼论》亦云：“天地合而万物生，阴阳接而变化起。”[54](243页)自然，关于人类的生死寿夭也被归之于阴阳的这一运行变化，故《礼记·月令》“仲夏之月”云：“阴阳争，死生分。”而在《九歌》中，大司命之神主宰人类的生死寿夭，故曰“御阴阳”。而曰“壹阴兮壹阳”，即言驾驭此阴阳变化之道，如《易·系辞上》所言“精气为物”，“一阴一阳之谓道”是也。又曰“众莫知兮余所为”，亦如《易·系辞上》所言“阴阳不测之谓神”。余谓汪瑗解《大司命》此二句

最近原义,即由此也。惜乎汪氏语焉不详,未揭示此用意。今谓“不测”者,即前引《庄子·田子方》所谓“两者交通成和而物生焉,或为之纪而莫见其形”。《田子方》又云:“消息满虚,一晦一明,日改月化,日有所为,而莫见其功。”曰“莫见其形”、“莫见其功”,正所谓“众莫知兮余所为”也。又,《荀子·天论》云:“列星随旋,日月递照,四时代御,阴阳大化,风雨博施。万物各得其和以生,各得其养以成。不见其事而见其功,夫是之谓神。皆知其所以成,莫知其无形,夫是之谓天(杨倞注云:‘或曰:当为“夫是之谓天功”’,王念孙《读书杂志》认为‘或说是也’)。”此所谓“万物各得其和以生,各得其养以成。不见其事而见其功,夫是之谓神”,“皆知其所以成,莫知其无形,夫是之谓天功”云云,正《易》所谓“一阴一阳之谓道”,“阴阳不测之谓神”,亦《大司命》所谓“壹阴兮壹阳,众莫知兮余所为”也。

五 《大司命》“折疏麻兮瑶华,将以遗兮离居”

“疏麻”一词,古今多歧解,言“神麻”、“胡麻”、“升麻”、“寿麻”等,莫衷一是。自王逸以“神麻”释之,古今注家多从之,如朱熹、陈第、蒋驥、屈复、陆侃如先生等《楚辞选》[55](12页)、马茂元先生《楚辞选》[56](88页)、姜亮夫先生等皆是。亦有直接训解“疏麻”之义者,如汪瑗、周拱辰《离骚草木史》[57](卷2)、胡文英等。奚禄诒《楚辞详解》又云当为“胡麻”,引陶宏景、刘禹锡《图经》、《本事诗》等为证[58](卷2)。闻一多先生则以《本草》“升麻”说之。蒋天枢先生又谓当为《山海经·大荒西经》的“寿麻”。

今按:上引诸说,今实难一一论其优劣得失。概言之,以“神麻”、“胡麻”、“升麻”、“寿麻”释者,与“疏麻”均存在音读上的联系,这是各异说的相同之处。正因为如此,我对戴震《屈原赋通释》(《屈原赋注》附)对“疏麻”的训释产生了格外的关注。戴震云:“麻,谓之臬,古雅之通语也。《礼》以牡麻为臬麻,蕢麻为苴麻。”按:《仪礼·丧服》云:“牡麻者,臬麻也。”不结子的大麻曰“臬麻”,结子的曰“蕢麻”、“苴麻”。《玉篇·艸部》云:“麻有子曰苴,无子曰

臬。”[59](卷14)麻之花本雌雄异株,雌株古曰苴麻,亦名苴麻。《尔雅·释草》云:“苴,麻母。”郭璞注云:“苴麻盛子者。”[60](2628页)《左传·襄公十七年》云:“苴直带。”杜预注云:“苴,麻之有子者。”《大司命》之“疏麻”盖即“苴麻”。因“疏”、“苴”古同为齿音,又同在鱼部,故借“疏”为“苴”也。

又曰:麻之用途很多,故《艺文类聚》卷八十五所载郭璞《尔雅图赞·麻赞》有云:“草皮之良,莫贵于麻。”[61](1454页)而与读解《九歌·大司命》“疏麻”有关之事有两点可议。其一,可用于祭祀,故祭司命之神用麻。《礼记·月令》“孟秋之月”所谓“以犬尝麻,先荐寝庙”,也与祭祀有关。其二,可以用来赠离别。《大司命》先言祭巫迎神,曰“君回翔兮以下,逾空桑兮从女”;“吾与君兮斋速,导帝之兮九坑”。而当司命之神离去,祭巫于是“折疏麻兮(‘兮’乃‘之’意)瑶华”而赠之,以寄托伤离之情。这很有人神恋爱的意味。而用折“疏麻(苴麻)兮瑶华”相赠,也说明大司命之神是男性神。

后人亦多用折疏麻之瑶华表示离情别绪,皆用《大司命》文意。如《文选》载谢灵运《从斤竹涧越岭溪行》诗云:“想见山阿人,薜萝若在眼。握兰勤徒结,折麻心莫展。”前两句用《九歌·山鬼》“若有人兮山之阿,被薜荔兮带女萝”,而“折麻心莫展”又用《大司命》文句。《文选》载灵运《南楼中望所迟客》诗又云:“瑶华未堪折,兰茝已屡摘。路阻莫赠问,云何慰离析。”亦用《大司命》意。《文选》载江淹《杂体诗》云:“杂佩虽可赠,疏华竟无陈。”“疏华”一词亦来自《大司命》。《全唐诗》载骆宾王《晚憩田家》诗云:“旅行悲泛梗,离赠折疏麻。”[62](198页)用意相同。至于《大司命》之借“疏麻”言“苴麻”,盖又取“疏”字本有疏远离别之义,此之谓“音义双关”也。上引闻一多先生用王逸训“疏麻”为“神麻”而以声近引伸为“升麻”,虽义有未安,但又云:“‘疏’,《韵语阳秋》引作疎,骆宾王《思家》诗‘离恨折疎麻’。盖疏麻是隐语,借草名中的疏字以暗示行将分散之意。”此引骆宾王诗,篇名、文字虽有小误,但探得屈赋“隐语”文心,实乃精采之论。

参考文献:

- [1]王逸.楚辞章句[M].豫章夫容馆刻宋本.明隆庆五年(1571).
- [2]洪兴祖.楚辞补注[M].金陵书局重刊汲古阁本.清同治十一年(1872).
- [3]朱熹.楚辞集注[M].北京:人民文学出版社影印宋端平本,1953.

- [4] 汪瑗. 楚辞集解[M]. 汪仲宏补刻本. 明万历四十三年(1615).
- [5] 王夫之. 楚辞通释[M]. 船山遗书[M]. 清同治年间金陵书局刊本.
- [6] 蒋骥. 山带阁注楚辞[M]. 蒋氏山带阁刻本. 清雍正五年(1728).
- [7] 戴震. 屈原赋注[M]. 褚斌杰, 吴贤哲点校本. 北京: 中华书局, 1999.
- [8] 姜亮夫. 重订屈原赋校注[M]. 天津: 天津古籍出版社, 1987.
- [9] 朱季海. 楚辞解故[M]. 上海: 上海古籍出版社, 1980.
- [10] 闻一多. 九歌解诂[M]. 上海: 上海古籍出版社, 1985.
- [11] 闻一多. 楚辞校补[M]. 闻一多全集[M]. 北京: 三联书店, 1982.
- [12] 许慎. 说文解字[M]. 北京: 中华书局, 1963.
- [13] 段玉裁. 说文解字注[M]. 成都: 古籍书店, 1981.
- [14] 仪礼[M]. 十三经注疏[Z]. 北京: 中华书局, 1980.
- [15] 国语[M]. 上海: 上海古籍出版社, 1978.
- [16] 左传[M]. 十三经注疏[Z]. 北京: 中华书局, 1980.
- [17] 周礼[M]. 十三经注疏[Z]. 北京: 中华书局, 1980.
- [18] 诗经[M]. 十三经注疏[Z]. 北京: 中华书局, 1980.
- [19] 班固. 汉书[M]. 北京: 中华书局, 1962.
- [20] 陈第. 屈宋古音义[M]. 丛书集成初编[Z]. 上海: 商务印书馆, 1937.
- [21] 屈复. 楚辞新注[M]. 关中丛书[Z]. 1936.
- [22] 马其昶. 屈赋微[M]. 集虚草堂丛书[Z]. 清光绪三十二年(1906).
- [23] 蒋天枢. 楚辞校补[M]. 上海: 上海古籍出版社, 1989.
- [24] 李大明. 《九歌》夜祭考[J]. 文史: 第三十辑. 北京: 中华书局, 1988.
- [25] 山海经[M]. 袁珂校注. 上海: 上海古籍出版社, 1980.
- [26] 范晔. 后汉书[M]. 北京: 中华书局, 1965.
- [27] 一切经音义[M]. 上海: 上海古籍出版社, 1986.
- [28] 文选李善注本[M]. 北京: 中华书局, 1977.
- [29] 六臣注文选[M]. 四部丛刊初编[Z]. 上海: 商务印书馆, 1926.
- [30] 文选五臣注[M]. 台湾中央图书馆藏南宋绍兴三十一年(1161)建阳崇化书坊陈八郎刊本.
- [31] 文选六臣注[M]. 日本汲古书院昭和四十九年影印日本金泽文库藏宋明州刊本.
- [32] 文选六臣注[M]. 韩国奎章阁藏明宣德初年朝鲜活字翻宋元祐间秀州州学刊本. 影印初版, 1983. 再版, 1996.
- [33] 林云铭. 楚辞灯[M]. 挹奎楼刻本. 清康熙三十六年(1697).
- [34] 胡文英. 屈骚指掌[M]. 北京: 北京古籍出版社, 1979.
- [35] 何剑熏. 楚辞新诂[M]. 成都: 巴蜀书社, 1994.
- [36] 王逸. 楚辞章句[M]. 黄省曾刻本. 明正德十三年(1518).
- [37] 王逸. 楚辞章句[M]. 翻宋本. 上海图书馆藏本.
- [38] 王逸. 楚辞章句[M]. 冯绍祖刻本. 明万历十四年(1586).
- [39] 王逸. 楚辞章句[M]. 庄允益刻本. 日本宽延三年(清乾隆十五年, 1750).
- [40] 王逸. 楚辞章句[M]. 湖北丛书本[Z]. 清光绪十七年(1891).
- [41] 洪兴祖. 楚辞补注[M]. 清初汲古阁刊宋本(1662).
- [42] 洪兴祖. 楚辞补注[M]. 清初吴郡宝翰楼覆刻汲古阁本.
- [43] 洪兴祖. 楚辞补注[M]. 四部丛刊初编[Z]. 上海: 商务印书馆, 1926.
- [44] 毛晋. 屈子[M]. 绿君亭刊本. 明万历四十六年(1618).
- [45] 宋本广韵[M]. 北京: 中国书店, 1982.
- [46] 司马迁. 史记[M]. 北京: 中华书局, 1959.
- [47] 唐钞文选集注汇存[M]. 上海: 上海古籍出版社, 2000.
- [48] 旧拓唐欧阳率更令正草九歌千文[M]. 上海: 中华书局, 1936.
- [49] 管子[M]. 诸子集成[Z]. 北京: 中华书局, 1954.

- [50]说苑[M].向宗鲁校证.北京:中华书局,1987.
- [51]礼记[M].十三经注疏[Z].北京:中华书局,1980.
- [52]庄子[M].诸子集成[Z].北京:中华书局,1954.
- [53]周易[M].十三经注疏[Z].北京:中华书局,1980.
- [54]荀子[M].诸子集成[Z].北京:中华书局,1954.
- [55]陆侃如.楚辞选[M].上海:古典文学出版社,1956.
- [56]马茂元.楚辞选[M].北京:人民文学出版社,1958.
- [57]周拱辰.离骚草木史[M].清初周氏圣雨斋刊本.
- [58]奚禄诒.楚辞详解[M].清乾隆六年(1741).
- [59]玉篇[M].四部丛刊初编[Z].上海:商务印书馆,1926.
- [60]尔雅[M].十三经注疏[Z].北京:中华书局,1980.
- [61]艺文类聚[M].上海:中华书局上海编辑所,1959.
- [62]全唐诗[M].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6.

[责任编辑:唐 普]

●文史札记

《唐才子传校笺》匡补

房 锐

一、《唐才子传》卷八《司空图》云：“图，咸通十年归绍仁榜进士。”陈尚君先生在此条下作补正云：“《五代史阙文》：‘少有俊才，咸通中，一举登进士第。’知图为一举登第。原笺未引。”（《唐才子传校笺》第五册，中华书局1995年版，437页）

按：司空图曾有过科场失意的经历。其《榜下》诗云：“三十功名志未伸，初将文字竞通津。春风漫折一枝桂，烟阁英雄笑杀人。”（《全唐诗》卷六三三，中华书局1960年版）可见，司空图并非“一举登第”，陈先生的说法有误。

二、《唐才子传》卷九《许棠》云：“初作《洞庭》诗，脍炙时口，号‘许洞庭’云。”周祖谟、吴在庆先生在此条下作笺证云：“按此处所载大致本《纪事》，是书卷七〇《许棠》条谓棠‘有《洞庭》诗为工，时号‘许洞庭’。”然此前《北梦琐言》已述及。其书卷三云：“许棠有《洞庭》诗，尤工，诗人谓之‘许洞庭’。”（《唐才子传校笺》第四册，中华书局1990年版，28页）

按：此处所引《北梦琐言》之语实出自该书卷二《放孤寒三人及第科松荫花事附》（孙光宪撰，贾二强点校《北梦琐言》，中华书局2002年版，37页）。周、吴二先生误把“卷二”写成“卷三”，当据此改正。

三、《唐才子传》卷九《郑谷》云：“谷多结契山僧，曰：‘蜀茶似僧，未必皆美，不能舍之。’”赵昌平先生在此条下作笺证云：“谷《自贻》诗有云：‘诗无僧字格还卑。’集中所及僧人十名，晚岁，齐己更从之学诗。‘蜀茶似僧’云云，未详所出。”（《唐才子传校笺》第四册，170页）

按：此条实出自《北梦琐言》卷十《狄右丞鄙著紫僧僧鸾附》。书云：“郑谷郎中亦爱僧，用比蜀茶，乃曰：‘蜀茶与僧，未必皆美，不欲舍之。’”（孙光宪撰，贾二强点校《北梦琐言》，205页）

四、《唐才子传》卷一〇《唐求》云：“求，隐君也，成都人。”周祖谟、贾晋华先生笺证云：“按《元丰九域志》卷七，蜀州青城县有味江镇。由此知求为蜀州青城人。《才子传》谓成都人，误。”（《唐才子传校笺》第四册，461页）

按：唐求为蜀州青城县味江镇（今四川省崇州市街子镇）人。查《旧唐书》卷四一《地理四》、《新唐书》卷四二《地理六》，青城为成都府蜀州所辖四县之一。宋时，青城或属蜀州，或属永康军。旧题曾巩《隆平集》卷一《郡县》云：“乾德四年，以灌口镇为永康军，割成都府导江县、蜀州青城县隶焉。”李焘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卷二九九《神宗》载，熙宁五年，废“永康为寨，导江县隶彭州，青城县隶蜀州”。不久，复置永康军。欧阳忞《舆地广记》卷三〇《成都府》云：“元佑初，复置，今县二。”据《宋史》卷八九《地理五》，蜀州、永康军均归成都府路管辖。另据《元史》卷六〇《地理三》，至元十三年，青城县被并入成都路灌州。由于唐时青城县属成都府，宋时属成都府路，元时属成都路，故《唐才子传》称唐求为成都人，不算有误。